

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 年第 2 季报)  
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4 年 4 月 1 日 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中国证监会 2005 年 2 月 23 日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证监机构字[2005]24 号文《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已复核了本报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中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中的金额单位除特制外均为人民币元。

## 一、集合计划简介

### （一）计划基本资料

1、计划名称：	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计划简称：	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计划交易代码：	860001（前端）、868001（后端）
4、计划产品类型：	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计划合同生效日：	2005 年 4 月 28 日
6、成立规模：	911,596,759.14 元
7、报告期末计划份额总额：	738,523,377.78 份
8、计划合同存续期：	10 年

**(二) 计划产品说明**

1、投资目标:	尽量避免资产损失, 追求每年较高的投资回报。
2、投资策略:	本计划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 TFM 模型精选个股相结合、价值投资与时机抉择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3、业绩比较基准:	本计划资产配置包含四类资产, 在正常的配置比例下以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和股票型基金为主, 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综合指数。
4、风险收益特征:	偏股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追求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计划资产增值最大化, 属于股票型组合中风险适中的品种。

**(三) 计划管理人**

1、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3、办公地址: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4、邮政编码:	200040
5、国际互联网址:	www.ebscn-am.com
6、法定代表人:	王卫民
7、联系电话:	95525
8、传真:	021-22169634
9、电子邮箱:	gdyg@ebscn.com

**(四) 计划托管人**

1、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3、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4、邮政编码:	100033
5、国际互联网址:	http://www.cebbank.com
6、法定代表人:	唐双宁
7、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建春

**(五) 信息披露**

登载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bscn-am.com.
计划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计划净值表现****(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4 月 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利润	35,651,353.98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人民币元)	11,136,814.30

3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人民币元）	1,091,512,560.06
4.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人民币元）	1.4780

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本期利润”指标的计算方法为当期净收益加上当期因对金融资产进行估值产生的未实现利得变动额。

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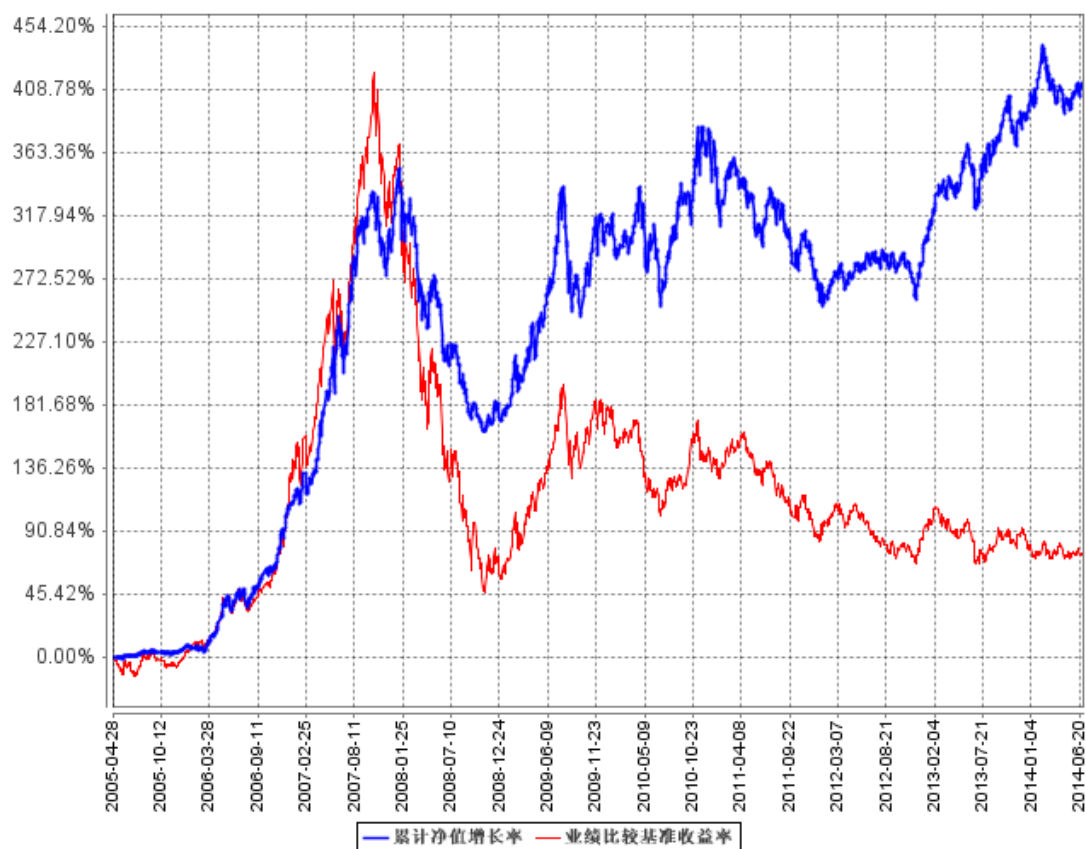
## （二）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变动的比较

### 1. 本计划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 3 个月	3.34%	0.47%	0.74%	0.77%	2.60%	-0.30%

### 2. 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 (一) 投资经理简介

刘俊 先生

男，同济大学经管学院硕士研究生、环境工程学院本科毕业，七年证券从业经历。2007年5月至2009年10月任长江证券研究所分析师、高级分析师，2009年10月至今，任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策略研究员，研究部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 (二)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业绩表现

截止到2014年6月30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1.478元，累积净值3.168元。报告期内的净值上涨3.33%。

#### (三) 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2014年第二季度，上证指数上涨0.74%，同期产品净值上涨3.33%。

第二季度，各项经济指标并没有明显的起色。由于地产成交超预期的下滑，整个地产投资链对宏观经济的负面影响加大。于此对应的是，管理层在政策导向上开始定向放松，例如对涉农、小微企业贷款的金融机构进行定向将准。但总体看来，政策仍然是以调结构为主基调的托底思路。因此，在没有形成明确的全面放松的前提下，资金面的边际改善以及市场利率的实质性下行，导致以创业板为代表的小市值成长股再次成为市场热点。

二季度，我们的核心持仓仍然聚焦在中长期的投资方向的选择，我们认为目前面临三个重要的社会经济背景，即产业结构提升和转型、人均收入提高、平均寿命加长、以智能终端普及和移动互联网向各行业渗透为代表的科技进步。因此，我们认为那些顺应了上述三个潮流的商业模式和企业在未来会面临更加广阔的商业机会，这也是构成我们投资目标的最主要的方向。例如，在我们组合的核心资产中，围绕大健康产业我们还在进一步的增加配置比例，我们还增持了大众消费品的龙头公司，技术能力较强的汽车电子公司等。

二季度，我们另外一个比较重要的操作是加大了债券的配置比例。尤其是中高评级，且具有高票息特点的城投债。我们认为资金面的边际改善和流动性的相对宽松将进一步压低债券的收益率。

展望未来，我们认为上述的一些社会经济的变化趋势仍然将延续，甚至还有望加强。这种深层次的结构变化是以企业经营基本面为研究对象的投资人最为看重的选择逻辑。在

实际操作上，我们不会因为对市场的猜测来进行操作，我们希望通过对产业前景的分析，和  
对公司基本价值的判断来指导我们的投资。

## 四、集合计划财务报告

### (一) 集合计划会计报告

#### 1. 资产负债表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 持有人 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101,870,688.08	12,301,871.18	短期借 款	-	-
清算备付 金	89,961.10	2,021,680.26	交易性 金融负 债	-	-
存出保证 金	368,035.99	289,468.53	衍生金 融负 债	-	-
交易性金 融资产	888,045,093.74	1,037,871,767.41	卖出回 购金融 资产款	-	-
其中：股 票投资	526,640,066.10	640,730,938.47	应付证 券清算 款	50,000,000.00	-
债券投资	58,351,356.80	-	应付赎 回款	73,228.25	2,003,730.91
基金投资	303,053,670.84	397,140,828.94	应付管 理人报 酬	1,337,596.85	1,427,974.83
资产支持证 券投资	-	-	应付托 管费	178,346.25	190,396.62
衍生金融 资产	-	-	应付销 售服务 费	-	-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150,000,350.00	70,000,000.00	应付交 易费用	27,659.43	122,088.86
应收证券 清算款	-	17,747,652.05	应交税 费	-	-
应收利息	2,139,824.07	116,578.03	应付利 息	-	-

应收股利	-	358,021.41	应付利润	-	-
应收申购款	895,522.39	29,850.75	其他负债	280,084.53	330,102.84
其他资产	-	-	负债合计	51,896,915.31	4,074,294.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计划	738,523,377.78	787,251,166.47
			未分配利润	352,989,182.28	349,411,429.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1,512,560.06	1,136,662,595.56
<b>资产总计</b>	<b>1,143,409,475.37</b>	<b>1,140,736,889.62</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143,409,475.37</b>	<b>1,140,736,889.62</b>

## 2. 利润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数
一、收入	40,684,455.88	37,193,473.10
1、利息收入	2,471,537.67	5,566,875.1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60,449.97	807,303.45
债券利息收入	2,111,425.91	2,974,001.3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9,661.79	1,785,570.43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698,378.53	52,101,863.0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272,130.73	44,709,816.14
债券投资收益	281,550.00	305,746.97
基金投资收益	63,139.62	63,139.62
权证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495,320.32	1,495,320.32
基金红利收益	2,586,237.86	5,527,839.9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514,539.68	-20,475,265.11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费用	5,033,101.90	10,984,934.63
1、管理人报酬	4,061,239.64	8,311,838.10
2、托管费	541,498.65	1,108,245.1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406,405.03	1,516,698.59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3,958.58	48,152.78
三、利润总额	35,651,353.98	26,208,538.47

## (二) 投资组合报告

### 1、本报告期末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股票	526,640,066.10	46.06%
基金	303,053,670.84	26.50%
债券	58,351,356.80	5.10%
权证	-	-
资产支持证券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0,350.00	13.12%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1,960,649.18	8.9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其他资产	3,403,382.45	0.30%
总计	1,143,409,475.37	100.00%

### 2、本报告期末按基金分类的基金投资组合



基金类别	市值(元)	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封闭式基金	-	-
开放式基金	303,046,770.91	27.76%
ETF 投资	6,899.93	0.00%
合计	303,053,670.84	27.76%

## 3、本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证券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
1	002262	恩华药业	2,712,862.00	60,252,665.02	5.52
2	530008	建信稳定增	41,900,079.87	51,243,797.68	4.69
3	098216	09 甘国投 MTN1	500,000.00	49,945,000.00	4.58
4	600276	恒瑞医药	1,321,155.00	43,809,499.80	4.01
5	070026	嘉实信用债券 C	42,828,077.29	42,999,389.60	3.94
6	163806	中银稳健增利	36,126,479.39	40,714,542.27	3.73
7	300006	莱美药业	1,340,122.00	38,997,550.20	3.57
8	300049	福瑞股份	1,280,923.00	36,890,582.40	3.38
9	600887	伊利股份	1,090,678.00	36,123,255.36	3.31
10	300115	长盈精密	1,401,306.00	30,856,758.12	2.83

##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 本集合计划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3) 集合计划其他资产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存出保证金	-
应收利息	2,139,824.0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895,522.39
合计	3,035,346.46

## 五、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期初总份额(份)	期间参与份额(份)	期间退出份额(份)	期末总份额(份)
761,719,358.53	922,100.10	24,118,080.85	738,523,377.78

## 六、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二)本集合计划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发生变更。

(三)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四)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收到任何处罚。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的批复
- (二)“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 21988 号
- (三)关于“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公告
- (四)“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
- (五)“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合同
- (六)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文件存放地点: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17 楼

网址: [www.ebscn-am.com](http://www.ebscn-am.com)

信息披露电话: 95525 转“2”

EMAIL: [gdyg@ebscn.com](mailto:gdyg@ebscn.com)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7 日